

南浔区新建幼儿园（二期）—练市镇幼儿园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委托，对南浔区新建幼儿园（二期）—练市镇幼儿园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浔区新建幼儿园（二期）—练市镇幼儿园

2、项目范围：南浔区练市镇

3、项目内容：练市镇幼儿园为12个幼儿班+3个托儿班，占地约13.1亩，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室、寝室、储藏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、专用活动室、托儿睡眠区、卫生间、配餐间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教具室、室外娱乐活动场地等。

项目总投资4694.5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3846.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0万元，项目预备费208万元。

项目拟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，拟建成时间为2026年12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